

广 州 大 学

广州大学关于呈送职称评审制度文件的函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我校于2014年4月被纳入省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单位，根据国家省市职称改革精神和试点工作要求，在省教育厅和省市人社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积极稳妥推进改革试点工作。2016年改革后的首次职称评审顺利开展，2017年职称评审工作在此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文件精神与要求，现将我校职称评审制度制定情况报告如下：

2018年1至4月，根据国家省市政策文件精神，在广泛调研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草拟《广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试行）》，通过双代会代表和非双代会代表分组讨论、学院以及相关科研机构教职工大会等方式对该文进行广泛意见征求；2018年8月31日在党委全会及暑期领导干部读书班上征求意见，并再次组织所有二级单位召开教职工代表大

会，面向全体教职工进行意见征求；2018年10月11日，《广州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广大〔2018〕169号）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省人社厅和教育厅备案。

2018年底至2019年初，根据省人社厅和教育厅的反馈意见及《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文件要求，再次对上述管理办法的表述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多轮修改后的《广州大学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广大〔2019〕55号）于2019年4月8日提交学校审议通过。

现将文件（教师、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研究等系列评审办法）呈送贵厅，恳请予以备案。

附件：《广州大学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广大〔2019〕55号）

